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文件

主送：海航各营业部

发件方：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胡宏权 经办人：郭翠萍 联系电话：0898-68870567 页数：2

抄送：销售部、财务部

☒ 请到取

☐ 请回复

☒ 请签收

☒ 请查阅

☐ 急件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涉及新疆进出港 国内航线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尽可能为旅客提供便利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海航控股、大新华航空涉及新疆进出港国内航线票务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 适用条件

1.1 适用出票日期：2021年10月04日（含）之前；

1.2 适用航班日期：2021年10月03日（含）至2021年10月30日（含）；

1.3 适用航班：由海航、大新华实际承运的涉及乌鲁木齐、喀什、库车进出港国内航班（含海航、大新华为市场方的进出港国内代码共享航班）。

2 客票处理规定

2.1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2.1.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 ,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 ,不收取退票费 ;

2.1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 ,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;

2.2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2.2.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 ,首次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 (含) 之前 ,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 ,免收变更手续费 ,**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** ;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 ,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 ,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;

2.2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 ,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;

3、其他条款执行《HUGN2021-522关于下发海航控股、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疫情原因票务操作规定及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》文件。

4、本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04 日 18 : 00 时生效 ,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 ,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 ,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特此通知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2021 年 10 月 04 日